证券代码:000511　证券简称:烯碳新材　公告编号:2015-002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九届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九届六次会议于2015年1月30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于2015年1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应到会董事8人,实际到会董事8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大明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及参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及参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

表决情况为: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王利群女士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改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公司2014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预计2014年度的审计费用80万元人民币。

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为:8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以上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下设委员会并修订相关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8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为:8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一五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511　证券简称:烯碳新材　公告编号:2015-003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及参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经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第九届六次会议审议通过,预计2015年2月16日至2016年2月15日期间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及参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5.7亿元的融资担保 (包括银行贷款担保和其他金融机构融资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有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 此次担保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此次担保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和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 为支持子公司的发展需要,对提高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具有良好的促进作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支持子公司的发展,提高子公司贷款效率,降低公司融资成本,在综合分析子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控制能力基础上,公司董事会经研究决定:

1、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炭基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炭基新材料)2015年2月16日至2016年2月15日期间融资提供一定的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担保合同为准,具体办理担保时与相关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担保合同。

2、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海城三岩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城三岩)、奥宇石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宇集团)和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奥宇石墨深加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宇深加工)2015年2月16日至2016年2月15日期间融资提供一定的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2,000万元(其中为海城三岩提供的担保额度为32,000万元,为奥宇集团提供的担保额度为5,000万元,为奥宇深加工提供的担保额度5,000万元),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担保合同为准,具体办理担保时与相关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担保合同。

作为保障措施,海城三岩、奥宇集团和奥宇深加工的其他股东将其持有的以上三家公司的全部股权足额抵押给公司,作为反担保措施,为公司本次对外担保提供反担保。

公司于2015年1月30日召开董事会第九届六次会议,以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其中关联董事王利群女士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均表示同意。上述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时,公司提请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上述授权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代理人)在此期间签署上述对外提供融资担保的审批。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万元）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公司对被担保人的持股比例（%）	截止201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万元）	净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海城三岩矿业有限公司	32,000	高岩树	海城市马风镇房身村	9,300	生产电熔镁砂、电熔刚玉、电熔尖晶石、烧成镁质系列、刚玉质系列、尖晶石系列、不烧镁质、高铝质、刚玉质制品;连铸用滑板、水口、座砖产品;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露天开采菱镁矿	40%	84,068.85	36,819.13	20,617.01	4,015.64
奥宇石墨集团有限公司	5,000	韩玉凤	黑龙江省鸡西市麻山区团结委20组	6,460	高、中碳、石墨加工能力、销售;碳化硅、镁碳砖、耐火材料销售石墨尾矿砂与煤矸石烧结砖制造:货物进出口;矿山机械制造;房屋建筑业	51%	26,240.20	10,307.83	7,930.74	1,133.94
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奥宇石墨深加工有限公司	5,000	韩玉凤	黑龙江省鸡西市鸡东县8510农场16幢16号	5,350	石墨、球形石墨加工、销售	51%	24,503.62	12,518.14	5,950.99	974.28
宁波杭州湾新区炭基新材料有限公司	15,000	王利群		1,000	新能源材料研究、开发、销售;有色金属及其他金属材料、石墨、耐火材料制品及其他建材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100%	23,722.74	1,178.38	86,080.28	151.12

三、担保事项具体情况

1、担保方: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方:宁波杭州湾新区炭基新材料有限公司、海城三岩矿业有限公司、奥宇石墨集团有限公司、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奥宇石墨深加工有限公司;

3、担保金额和方式: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7亿元,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担保合同为准,具体办理担保时与上述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担保合同。

4、截至目前,就上述事项本公司尚未签订担保合同,待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公司根据海城三岩、奥宇集团、奥宇深加工和炭基新材料的实际借款情况在担保总额之内与相关债权人签署担保合同。

四、董事会意见

1、公司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正常经营业务和企业发展需要,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2、海城三岩、奥宇集团和奥宇深加工的其他股东将其持有的以上三家公司的全部股权足额抵押给公司,为公司本次对外担保提供反担保。

五、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担保前,我们已认真审阅议案内容,并对本次担保表示认可,现就本次担保表决程序及对上市公司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担保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客观原则,未损害公司及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2014年12月31日, 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20,500万元。本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新增担保额度金额为57,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九届六次会议决议》

2、《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及参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0511　证券简称:烯碳新材　公告编号:2015-004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审核,并经公司董事会第九届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财务审计费用80万元。

公司已就换所事宜通知了原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就相关事宜进行了沟通。公司对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多年来在年报审计中表现出来的勤勉、专业、尽责的工作精神及对本公司的大力支持与帮助表示诚挚的感谢。

二、拟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由我国现代会计先行者吴英豪先生创建于1945年,由武汉大学兼职教授吴益格先生(吴英豪先生的学生)重建于1985年,是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恢复重建后成立的第一家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批准的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要求。

截止2013年12月底,大信拥有员工3950名,其中注册会计师1239人。大信位列中注协公布的《2013年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前百家信息》第7位(本土所第3位);大信入围国务院国资委中介机构备选库,综合排名第一名;国务院国资委中介机构备选库,综合排名第五名;入围国家审计署中介机构备选库,综合排名第五位;服务国务院国资委所属中央企业25家,省属特大型国企57家;上市公司客户量连续12年稳居中国证监会排名前十位。

三、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对改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了解,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了《关于改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改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我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15年1月30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第九届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公司将于2015年2月16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了事前审核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众多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所确定的2014年度审计费用是合理的,同意本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五、其他

本次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与新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约定书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签订。

特此公告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511　证券简称:烯碳新材　公告编号:2015-005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决定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经公司董事会第九届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2月16日下午2: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2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2月15日15:00 至2015年2月16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15年2月11日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沈阳凯宾斯基饭店三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投票规则: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同一股东账户同时存在现场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网络投票三种方式之两种及两种以上的,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会员,如果需要根据委托人(实际持有人)的委托对同一议案表达不同意见的,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分拆投票。

7、出席对象:截止2015年2月11日下午3: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及参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2、《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办式:股东(代理人)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或以传真、信函的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2、登记地点: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109号凯宾斯基酒店四楼公司证券部。

3、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及个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股票账户卡登记。法人股东凭股东帐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和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登记。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2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511;投票简称:烯碳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本次审议一项议案,1.00元代表本议案;

	议案名称	议案序号
议案一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及参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1.00
议案二	《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0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后,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股东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2月15日15:00至2015年2月1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4-22903598

联系传真:024-22921377

邮政编码:110003

联系人:戴子凡

2、会议费用: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交通、食宿自理。

五、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代表本公司出席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理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　　受托人: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证券帐号:　　委托日期:
委托人身份证号:
注:本授权委托书复印或重新打印件有效。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15-06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5年1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际表决董事8人。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以传真方式会签,专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出资设立新希望慧农(天津)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了抓住农村互联网金融服务发展契机,推动公司互联网金融平台建设,促进公司农牧业务的创新与转型,凭借公司在农牧行业多年积累的丰富经验以及借助公司股东在金融领域的优势,公司拟与关联方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北京首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新希望慧农(天津)科技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名称为准),注册资金5,000万,注册地为天津开发区。

本议案关联董事刘畅、刘永好、王航、黄代云回避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市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需累积计算,故该议案经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暨对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的议案》一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审议确定。

本次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月31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出资设立新希望慧农(天津)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刊登于同日的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15-07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5年1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4人,实际表决监事4人。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以传真方式会签,专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出资设立新希望慧农(天津)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监事唐勇、武敏回避表决。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审议确定。

表决结果: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15-08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资设立新希望慧农(天津)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1、基本情况

为了抓住农村互联网金融服务发展契机,推动公司互联网金融平台建设,促进公司农牧业务的创新与转型,凭借公司在农牧行业多年积累的丰富经验以及借助公司股东在金融领域的优势,公司与关联方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希望”)、北京首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首望”)于2015年1月29日签署《新希望慧农(天津)科技有限公司合资合同》,共同出资设立新希望慧农(天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农科技”,其具体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名称为准),注册资金5,000万,注册地为天津开发区。

2、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的说明

南方希望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同时为公司控股股东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希望集团”)控制的公司。北京首望的主要股东为新希望集团和西藏万华实业有限公司,西藏万华实业有限公司亦为新希望集团控制的企业,故北京首望系由新希望集团实际控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与以上关联人及其下属企业之间发生的共同投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3、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资设立新希望慧农(天津)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刘畅、刘永好、王航、黄代云在该议案表决过程中回避了表决,由4名非关联董事,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温铁军、胡智及王璞对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介绍

1、公司名称: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拉萨市金珠西路 189 号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明珠导航楼 416 号

法定代表人:罗修竹

注册资本:人民币 88,431.37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540091100001460

主要股东: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西藏恒业峰实业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饮料研究开发;批发、零售:电子产品、五金交电、百货、针织纺品、文化办公用品(不含彩色复印机)、建筑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木材)、农副土特产品(除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品种)、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机械器材;投资、咨询服务(除中介服务)。

南方希望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其与公司同为新希望集团的控股企业。

2、公司名称:北京首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阜石路166号泽洋大厦516室

法定代表人:张明贵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7008140677

主要股东: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西藏万华实业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企业形象策划;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财务咨询;公共关系服务;产品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票务代理(航空机票除外)。?

北京首望的主要股东为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和西藏万华实业有限公司,西藏万华实业有限公司亦为新希望集团控制的企业,故北京首望系由新希望集团实际控制。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与南方希望、北京首望共同出资设立慧农科技,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各股东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时间为: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情况			出资时间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新希望六和	2,000	现金	40	2年内
南方希望	1,500	现金	30	2年内
北京首望	1,500	现金	30	2年内

上述各方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该协议需经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2、慧农科技的营业期限为 20年 ,从《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

3、慧农科技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产品销售、网络科技、网络技术、网络工程、电子计算机与电子技术信息、传统产业中的高科技运用、信息咨询、信息管理、信息服务、数据处理、市场营销策划、设计,制作各类广告(以上经营范围,最终以登记机关依法核准为准)。

四、合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各股东以现金方式出资,须按期足额缴纳各自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不按协议缴纳认缴的出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股东以各自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股东按实缴的出资比例分享利润和承担风险及损失。

2、慧农科技成立后,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股权或者部分股权,而无需其他股东的另行同意。股东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其股权时,应当经其他股东超过半数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事先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其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30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转让的股东应当以同等条件购买该转让的股权,如果不购买该转让的股权,视为同意转让。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3、慧农科技设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慧农科技的最高权力机构。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必须超过全体股东表决权的半数以上方能召开。首次股东会会议由出资最多的股东召集和主持。以后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4、股东会会议应对所议事项作出决议,决议应由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表决通过,但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5、慧农科技设董事会,成员为3人,由三名股东各委派一名。董事任期 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由董事会全体成员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6、慧农科技设监事1名,由股东会代表公司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选举产生。监事任期每届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

7、慧农科技设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负责慧农科技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8、慧农科技的董事长为法定代表人。

9、因各种原因导致申请设立公司已不能体现股东原本意愿时,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可停止申请设立公司,所耗费用由各股东按约定出资比例承担。

10、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引起的任何争议、争辩或索赔,各股东首先应以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五、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南方希望、北京首望借助各自优势,共同出资设立新公司,有利于推动公司互联网金融平台建设,促进公司农牧业务的创新与转型,有助于公司经营扩展,符合公司未来发展需要。同时,若慧农科技经营不善将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上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5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销售给南方希望产品687.05万元,采购南方希望产品3,675.80万元。除此之外,与上述关联人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2015年1月22日,本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表示同意签署上述框架协议的事前认可意见,并于2015年1月29日参加董事会会议审议了上述交易议案,发表了以下独立董事意见:

为了抓住农村互联网金融服务发展契机,推动公司互联网金融平台建设,促进公司农牧业务的创新与转型,凭借公司在农牧行业多年积累的丰富经验以及借助公司股东在金融领域的优势,公司决定与关联方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北京首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新希望慧农(天津)科技有限公司(以具体核准名称为准)。

公司与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北京首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借助各自优势,共同出资设立新公司,有利于推动公司互联网金融平台建设,促进公司农牧业务的创新与转型,有助于公司经营扩展,符合公司未来发展需要,未发生损害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故同意本次交易事项。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4、公司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对本次关联交易出具的意见

5、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50　证券简称:千红制药　公告编号:2015-001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4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814,608,253.03	860,780,976.66	-5.36
营业利润	269,318,232.63	209,498,499.44	28.55
利润总额	286,494,235.00	216,157,943.60	32.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5,998,252.80	187,021,741.19	31.5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7	0.58	32.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13%	9.98%	1.15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 资 产	2,270,521,676.85	2,066,285,225.96	9.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100,035,103.90	1,934,036,851.10	8.58
股　本	320000000	160000000	1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56	12.09	-45.74

注: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

二、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经营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814,608,253.03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5,998,252.80 元,净利润同比较上年同期有所上升,主要原因是调整产品销售结构,高毛利产品销售增加所致。

(二)财务状况说明

报告期末,公司财务状况良好。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公司2014年年度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前次业绩预告相符合。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5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公司于2014年10月30日披露的《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对2014年1–12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幅度为20%~40%。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5% - 20%	盈利:27952.24万元
	盈利: 29349.85万元 - 33542.69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修正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公司总体业务拓展较好,但受宏观经济影响,部分项目施工进度减慢,导致经营业绩未达到原预测范围。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公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3169　证券简称:兰石重装　公告编号:临2015-003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 预计201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720%~820%。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937.35万元。

(二)每股收益:0.1005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公司本期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是:2014年12月,公司与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出城入园搬迁补偿协议,公司所获得的补偿资金专项用于向兰石集团支付其出城入园产业升级项目建设及相关费用。本期确认搬迁补偿收入49,255.21万元,同时结转搬迁支出10,044.85万元,报告期内营业外收支净额增加39,210.36万元,该营业外收支具有特殊性,属于非经常性损益。受此因素影响,预计公司2014年度净利润较上年度大幅增加,全年归属于上市公司的净利润较2013年度同期增长720%~820%。

四、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 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4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30日

证券简称: 青海明胶　证券代码:000606　公告编号:2015-002

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2月）	上年同期（2013年1月—12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800万元~-11,100万元	2,662.88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0.2499元 ~- 0.2351元	0.0564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本年度因公司主业明胶、硬胶囊产业市场价格下降,产品成本上升,主营业务毛利率大幅下降;公司对部分存货计提资产减值及报废了部分已不能正常产生价值的资产, 导致本期公司主营业务亏损约8000—9000万元;

2、去年公司及下属公司减持所持有的其他上市公司股份获得投资收益（归属母公司）约7400万元,本期公司无此项收益;

3、因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按时实现收益,公司对宏升肠衣商誉计提减值约1300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336　证券简称:澳柯玛　编号:临2015-002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约45%到55%。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2,146,751.83元。

(二)每股收益:0.22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上年同期公司按协议约定确认了债务重组收益7740.01万元,本期公司没有发生债务重组事项;同时本期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下降了约750万元。

四、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4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00306　证券简称:*ST商城　编号:2015-006号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因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连续两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数,若公司2014年度审计报告最终确定为亏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披露2014年度报告之日起停牌,上海证券交易所在停牌起始日后15个交易日内做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及年审会计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预计2014年度公司将实现盈利。公司于2015年1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公司《2014年度业绩预盈公告》(临2015-004号)、《关于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临2015-005号)。

公司2014年度经营的准确财务数据将在2014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2014年度报告预约披露的时间为2015年2月1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47　股票简称:大连控股　编号:临2015-03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60%到90%。

(三)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399.29万元。

(二)每股收益:0.04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2014年上半年公司全力着手定向增发事项,定向增发完成后,由于受到经济不景气的原因导致对大宗商品需求量的降低,且铜的价格走势一路走低,为了保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公司减少了交易标的,进行了部分大宗商品贸易,由此导致公司利润下降。

四、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4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编号:临2015-002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预计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经本公司初步测算,预计201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3年同期增长30%左右。

3、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审计。

二、2013年同期业绩（经审计）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247.65亿元

2、每股收益（基本与稀释）:人民币0.88元

三、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

本公司2014年年度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投资收益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在此提醒股东及投资者注意, 上述有关本公司2014年年度业绩预告仅为本公司初步的估算,有待进一步核查,也未经审计。如果未来预计结果与本次业绩预告情况有重大差异,本公司将会及时更新。本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具体财务数据将在本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

本公司股东及准投资者于买卖本公司股份时务请审慎行事。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30日